（十）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1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2026年浙川县桑蚕产业深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挑拣台、磨皮机、扑尘器、多功能切片机、筛选机、简易风选机、超声气泡清洗机、数控高速截断往复式切药机、热泵循环烘房、磁吸式磨刀机、立式液压打包机、中药微波干燥杀虫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楚王制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36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3.5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川县翔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